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板芙镇经济社会发展，鼓励企业及个人到板芙投资创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给高素质人才扎根板芙、贡献板芙提供平台，凝聚力量建设“山水板芙，智造新城”。根据《中山市总部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办法（试行）》，结合我镇的实际，在实行外来人员子女入户入学、积分入学办法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整合公办学校优质资源，为企业高管高技人员的子女入学拓宽渠道，特制定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一）适用对象

1. 企业高管：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技术总监（总工程师）、销售总监、运营总监（厂长、副厂长）、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等；

2. 企业高技人员：是指企业里具有高级及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骨干及企业里重点领域的技术骨干；

3. 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是指经企业认定的企业内生产、研发、销售、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等关键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

4. 企业高学历人员：是指企业里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5. 按照《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属于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第六层次以上的人才;

6. 其他对板芙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个人。

以上六类人员的子女是指本人或其配偶的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生子女及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已办理积分入学手续但未能达到积分入学条件的小孩。

（二）资格条件

1. 板芙镇上年度纳税前5名的外资企业（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每家企业最多可申请2个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2. 板芙镇上年度纳税前5名的民营企业（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每家企业最多可申请2个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3. 板芙镇两年内新落户且投资总额前5名的企业（落户时间以在我镇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投资额以投资协议为准且不低于1亿元），每家企业最多可申请1个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4. 上年度为板芙镇民生事业发展或为扶贫工作捐款赠物累计50万元人民币（年度累计数）以上且全镇排名前5名的企业，每家企业最多可申请1个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5. 属于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第六层次以上人才，经镇政府同意，可申请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该类别按市有关政策落实。

6. 经镇党委和政府认定对板芙镇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可申请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该类别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多于2个学位。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或个人申请的子女学位原则上是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即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如需插班视当年学校招生及相关政策情况而定。符合上述两个或以上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的高管高技子女入学资格允许叠加。

二、审批工作机构

成立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工作联合审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经济工作的镇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经信局和教育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社会事务局、农业局、税务分局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信局。

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信局）：原则上每年2月前将符合资格条件第3点、第6点的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部门反馈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含对应学位名额，报领导小组审核；草拟申报通知下发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收集入学申报表，会同教育部门对申报表审核把关，形成拟安排入学的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名单报领导小组和镇党委会审核；

税务分局：原则上每年2月前将符合资格条件第1、2点的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会事务局、农业局：原则上每年2月前将符合条件第4点的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人事办：原则上每年2月前将符合条件第5点的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社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适用对象学历、职称、工作单位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关证明；

教育部门：会同职能部门对申报表审核把关；按照镇党委会审核结果安排学位。

三、申请入学办理程序

1. 名单确定和下发申报通知。各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年2月份前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审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名单及对应名额，经信局和教育部门联合下发申报通知；

2. 申请前企业内部公示。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其高管高技人员或本人子女申请入学板芙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的，按照申报通知，申请人填写《中山市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企业按照核定名额确定推荐申请人，经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签名确定后，加具企业公章，并在企业公开栏处向企业全体员工公示5个工作日。

3. 提交申请。企业公示结束后，如实填写公示情况，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向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有关申请人的《中山市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审核子女入学名单。领导小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研究确定子女入学名单，并提交板芙镇党委会审定。

5. 学位安排。教育部门按板芙镇党委会审定通过的子女入学名单，在当年的7月15日前以“就近入学，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主要安排起始年级学位。若不服从教育部门安排的，视为自动放弃公办学校学位。

四、其他说明

1. 申请表格必须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并由企业出具证明文件（承诺函）。若申请材料、公示过程等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后续三年的申请资格。

2. 本办法由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工作联合审批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

附件：中山市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

附件

中山市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

子女入学申请表

|  |
| --- |
| 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所在企业 |  |
| 现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现家庭住址 |  |
| 户籍所在地 |  |
| 企业高管高技人员申请入学子女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学校（幼儿园） |  | 身份证 |  |
| 公示情况说明 |
| 年 月 日 |
| 企业审核意见 | 签名： （职务： ） 盖章 年 月 日 |
| 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工作联合审批领导小组意见 | 根据板芙镇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工作联合审批领导小组 月 日会议讨论结果，拟同意该名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请镇党委会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党委会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办理结果 | 年 月 日 |

**附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高管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提供职务任命书；

2.属于高技人员的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

4.纳税前五名的外资企业和前五名的民营企业出具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5.新落户且投资总额前5名的企业出具经信局证明，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6.年度捐款赠物累计5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全镇排名前5名的企业出具社会事务局或农业局证明；

7.符合市紧缺性人才要求的提供获奖、任职、学历等可证明文件；

8.申请人及其子女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9.已办理积分入学但积分不够的材料（新落户企业除外）；

10.其他证明材料。